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力合节能于2018年4月30日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被强制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，主办券商督导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投资者解释沟通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力合节能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、2018年10月30日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同时存在不能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可能，力合节能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关于力合节能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事项，投资者如要咨询，请按下列方式咨询相关人员：

力合节能联系人：段星星；联系电话：0391-2105206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李一科；联系电话：027-65799819。

特此公告。

